

2019 年 10 月 22 日

新聞稿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擬進行的藥物銷售調查公布決定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 11 條公布一項決定，確定擬進行的一項藥物銷售調查（擬進行的調查）**不會**憑藉經濟效率豁免¹而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競委會發表了一份理由陳述書，載述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競委會是項決定，是因應 2019 年 1 月收到香港科研製藥聯會（申請人）根據《條例》第 9 條所提交的申請（是次申請）而作出。申請人乃一行業組織，由從事研究或開發藥物的公司所組成。據申請人網頁的資料，香港超過七成的處方藥物由該會會員提供。

是次申請涉及申請人擬進行的一項調查，過程中會收集醫藥公司在港澳兩地的處方及非處方藥物的銷售數據。有關數據會編製成季度銷售調查報告，並可供購買，報告會按不同的銷售界別，並以不同的表述方式，提供銷售數據。申請人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確認該擬進行的調查在香港可憑藉經濟效率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

處理申請

競委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邀請各方就是次申請提交申述。諮詢期間，競委會共收到八份申述，包括一份機密申述，競委會在評估申請時仔細考慮了所有申述。該七份非機密的申述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在處理申請期間，競委會亦與申請人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向其索取進一步資料，並舉行之會議討論競委會對申請理據的意見。其後，申請人就所表達的意見遞交了一份書面補充文件，競委會亦已考慮當中的意見。

¹ 《條例》附表 1 第 1 條訂明，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可獲得第一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根據《條例》第 6(2)條，該豁免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及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競委會的結論

根據經濟效率豁免的規定，申請人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有關申請符合獲豁免的所有四項條件²。在其決定中，競委會的結論是，申請人未能證明擬進行的調查符合經濟效率豁免的各項條件，尤其是根據條件一，業務實體須就所聲稱的經濟效率提供具說服力的證據。而就條件三，競委會認為，在擬進行的調查中包含產品層面的銷售數據，對於要達致所稱的經濟效率來說，不大可能是不可或缺的。

競委會亦認為，當擬進行的調查可讓藥物製造商直接或間接地辨識、或可靠地推測競爭對手於具體產品的銷售數據，這相當可能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競爭問題。然而，競委會亦指出，分享擬進行的調查中的某些其他資料，例如，參與的公司分享包含最少四款產品的銷售總額數據，則不大可能引起競爭問題。雖然競委會在理由陳述書中，對可能出現的競爭問題作出了評估，以提供指引，但對於擬進行的調查會否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競委會並沒有下定論，因這並不屬於是項決定的範圍。

交換資料的一般原則

業務實體於正常業務運作中，可就一眾事宜交換資料而無損競爭。然而，如競爭對手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則可能會引起第一行為守則下的競爭問題。一般而言，有關價格、定價策略及營業數額（關於銷量、市場份額、對個別顧客群體或地區的銷量）的資料最為敏感。然而，交換綜合且匿名的歷史統計數據或公開可得的資料，會損害競爭的可能性則較低。

交換資料會否引起競爭問題，將視乎個案情況而定，當中要考慮的包括市場特徵、所交換資料的類型和其他相關因素。

該決定及理由陳述書的中、英文版，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 www.compcomm.hk。

²《條例》附表 1 第 1 條訂明，如符合四項條件，經濟效率豁免便適用，即有關協議：

- (a) 對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 [條件一]，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條件二]；
- (b) 並不對有關的業務實體施加符合以下說明的限制：該等限制對達致 (a) 段述明的目的來說，並非不可或缺 [條件三]；及
- (c) 並不令有關的業務實體有機會就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相當部分消除競爭 [條件四]。